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金門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文資字第1110016750號

附件：公告表



主旨：公告登錄「陳坑陳與秀墓」為本縣歷史建築。

依據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8條、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2、4、5條，以及111年1月14日「金門縣古蹟、歷史建築、紀念建築、聚落建築群審議會111年度第1次會議」決議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名稱：陳坑陳與秀墓。
- 二、種類：墓葬。
- 三、位置或地址：金湖鎮塔后段745-2、747-1地號。
- 四、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：金湖鎮塔后段745-2、747-1地號，總面積：633.96平方公尺。
- 五、登錄理由及法令依據：

(一)登錄理由：

- 1、符合歷史建築登錄基準一：表現地域風貌或民間藝術特色。

陳與秀墓塋規模宏大，坐落地點為特選之地，前方可觀大海，後方以巨石為屏。早期此地雨水豐沛，軍隊尚未駐紮時周邊皆為水稻田，墓前凹地原為天然池水，水源自後方山石依順地勢流入匯集而成，族人稱其為風水池（石），又因「墓前凹地有水，田螺生在其中」，

而被當地稱作「田螺墓」，展現出特有之地域風貌及地理風水上的吉地原則。

墓塋以灰砂建造而成，除層層累疊之紋路顯其巨大壯觀外，更以不同線條形式加以裝飾。護牆平面似牛軋狀，頂層以雙波浪紋路雕飾，往下則雕有筒瓦，及規則排列之鋸齒形裝飾，似仿傳統建築常見之紅磚疊砌澀法。三組曲手皆雕有屋脊及筒瓦斜坡屋面與瓦當滴水之護檐，屋檐下則有與護牆相同之仿紅磚疊澀裝飾。第一曲手屋脊外側以交叉波浪紋路作為裝飾，曲手脊飾依形推測如龍首形；第二曲手屋脊以惹草紋點綴；第三曲手體積較為矮小，屋脊平鋪成臺座。墓碑外形呈圓弧形，中央雕有瑞日、祥雲紋樣。藉由灰砂材料表現具傳統建築特色的墓塋構造，工藝精緻、技法超群，建築形式及建材表現出明代庶人墓的藝術風格，也呈現傳統閩南式龜甲墓之地域風貌。

2、符合歷史建築登錄基準二：具建築史或技術史之價值。

墓塋由墓碑、墓桌、墓龜、正身護牆及三組曲手等構件所組成，整體構造皆以灰砂所建構，材料混合灰、土、砂、糯米等，可見石塊與蚵殼等成份，其墓體規模及完整性為金門罕見。

因地形因素墓體順坡而成，採階梯狀層層下降，藉由曲手向外延伸呈現階級感。三組曲手不似一般石構墓手由基、身、頂三部分石雕組成，個別以一體成形之灰砂夯築而成。第一、二曲手頂端均雕有屋脊及筒瓦斜坡屋面與瓦當滴水之護檐，第三曲手體積較為矮小，屋脊平鋪成臺座。灰砂為明、清二代建造墳墓時常見之構材，但大多為建構墓手、墓龜等構件時所局部使用，陳與秀墓塋整體皆以灰砂所夯實建構並完整保留至今逾600年，墓塋構造大致完整，顯見其特殊性。其反映地域建築材料與構築技術之特色，為明代早期灰砂構造的重要

證據，兼具建築史及技術史之價值。

3、符合歷史建築登錄基準三：具地區性建造物類型之特色。

金門明代形制之古墓保存至今並屬法定文化資產者為石構墓居多，陳與秀墓一大特點即整體墓體皆由灰砂建構，規模宏大，墓碑中央雕有瑞日、祥雲紋樣，與墓龜一同立於架高156公分之墓桌上，呈現出立面高低層次及居高臨下之感，正身護牆及三組曲手除了原夯實累疊之紋路外，更以不同線條及形狀塑形加以裝飾，整體層層累疊之紋路更顯壯觀，裝飾紋樣也反映出地域建築的傳統特色。此墓墓主為陳氏八郎公宗派第八世五房下坑開基祖，歷經明、清至今近600多年仍維持其完整性，且世代傳承祭掃，不論是墓塋規模、形制與構築材料方式，均為金門明代墓塋少見，呈現地區性的庶民墓塋類型特色，具有特殊價值。

(二)登錄法令依據：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2條第1項第1、2、3款。

六、本件公告期間為30日，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及訴願法第14條，利害關係人對本處分如有不服，請於本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，依訴願法第56條、58條規定，繕具訴願書逕送原處分機關（金門縣政府），由原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（文化部）提起訴願。

縣長 楊鎮浚

「陳坑陳與秀墓」歷史建築登錄公告表

名 稱	陳坑陳與秀墓
類 別	歷史建築
種 類	墓葬
位 置 或 地 址	金湖鎮塔后段 745-2、747-1 地號。
古蹟及其定著土地之範圍	金湖鎮塔后段 745-2、747-1 地號，總面積：633.96 平方公尺。
指 定 理 由 及 其 法 令 依 據	一、 登錄理由： <u>符合歷史建築登錄基準一：表現地域風貌或民間藝術特色。</u> 陳與秀墓塋規模宏大，坐落地點為特選之地，前方可觀大海，後方以巨石為屏。早期此地雨水豐沛，軍隊尚未駐紮時周邊皆為水稻田，墓前凹地原為天然池水，水源自後方山石依順地勢流入匯集而成，族人稱其為風水池（石），又因「墓前凹地有水，田螺生在其中」，而被當地稱作「田螺墓」，展現出特有之地域風貌及地理風水上的吉地原則。 墓塋以灰砂建造而成，除層層累疊之紋路顯其巨大壯觀外，更以不同線條形式加以裝飾。護牆平面似牛軋狀，頂層以雙波浪紋路雕飾，往下則雕有筒瓦，及規則排列之鋸齒形裝飾，似仿傳統建築常見之紅磚疊砌澀法。三組曲手皆雕有屋脊及筒瓦斜坡屋面與瓦當滴水之護檐，屋檐下則有與護牆相同之仿紅磚疊澀裝飾。第一曲手屋脊外側以交叉波浪紋路作為裝飾，曲手脊飾依形推測如龍首形；第二曲手屋脊以惹草紋點綴；第三曲手體積較為矮小，屋脊平鋪成臺座。墓碑外形呈圓弧形，中央雕有瑞日、祥雲紋樣。藉由灰砂材料表現具傳統建築特色的墓塋構造，工藝精緻、技法超群，建築形式及建材表現出明代庶人墓的藝術風格，也呈現傳統閩南式龜甲墓之地域風貌。 <u>符合歷史建築登錄基準二：具建築史或技術史之價值。</u> 墓塋由墓碑、墓桌、墓龜、正身護牆及三組曲手等構件所組成，整體構造皆以灰砂所建構，材料混合灰、土、砂、糯米等，可見石塊與蚵殼等成份，其墓體規模及完整性為金門罕見。 因地形因素墓體順坡而成，採階梯狀層層下降，藉由曲手向外延伸呈現階級感。三組曲手不似一般石構墓手由基、身、頂三部分石雕組成，個別以一體成形之灰砂夯築而成。第一、二曲手頂端均雕有屋脊及筒瓦斜坡屋面與瓦當滴水之護檐，第三曲手體積較為矮小，屋脊平鋪成臺座。灰砂為明、清二代建造墳墓時常見之構材，但大多為建構墓手、墓龜等構件時所局部使用，陳與秀墓塋整體皆以灰砂所夯實建構並完整保留至今逾 600 年，墓塋構造大致完整，顯見其特殊性。其反映地域建築材料與構築技術之特色，為明代早期灰砂構造的重要證據，兼具建築史及技術史之價值。

		<u>符合歷史建築登錄基準三：具地區性建造物類型之特色。</u> 金門明代形制之古墓保存至今並屬法定文化資產者為石構墓居多，陳與秀墓一大特點即整體墓體皆由灰砂建構，規模宏大，墓碑中央雕有瑞日、祥雲紋樣，與墓龜一同立於架高 156 公分之墓桌上，呈現出立面高低層次及居高臨下之感，正身護牆及三組曲手除了原夯實累疊之紋路外，更以不同線條及形狀塑形加以裝飾，整體層層累疊之紋路更顯壯觀，裝飾紋樣也反映出地域建築的傳統特色。此墓墓主為陳氏八郎公宗派第八世五房下坑開基祖，歷經明、清至今近 600 多年仍維持其完整性，且世代傳承祭掃，不論是墓塋規模、形制與構築材料方式，均為金門明代墓塋少見，呈現地區性的庶民墓塋類型特色，具有特殊價值。 二、 法令依據： 《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》第 2 條第 1 項第 1、2、3 款。
備	註	公告日期及文號：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7 日府文資字 1110016750 號 公 告 依 據： 1. 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第 18 條、《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》第 2、4、5 條。 2. 111 年 1 月 14 日「金門縣古蹟、歷史建築、紀念建築、聚落建築群審議會 111 年度第 1 次會議」決議。

照片說明



古墓正立面現況



古墓側立面



護牆、墓碑、墓桌現況



護牆平面呈牛軋狀，墓碑後側連接墓龜



墓碑可見瑞日、祥雲紋樣



護牆裝飾



第一曲手現況



第一曲手脊飾



第二曲手現況



第二曲手脊飾



第二曲手裝飾紋樣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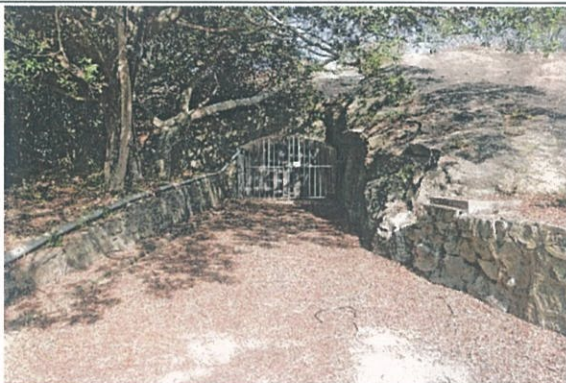
第三曲手現況



雨後可見墓前池水



墓池現況為乾涸



墓塋右後方曾為軍營地



墓塋周邊環境現況



陳氏宗親會提供之古墓舊照（一）



陳氏宗親會提供之古墓舊照（二）

圖面說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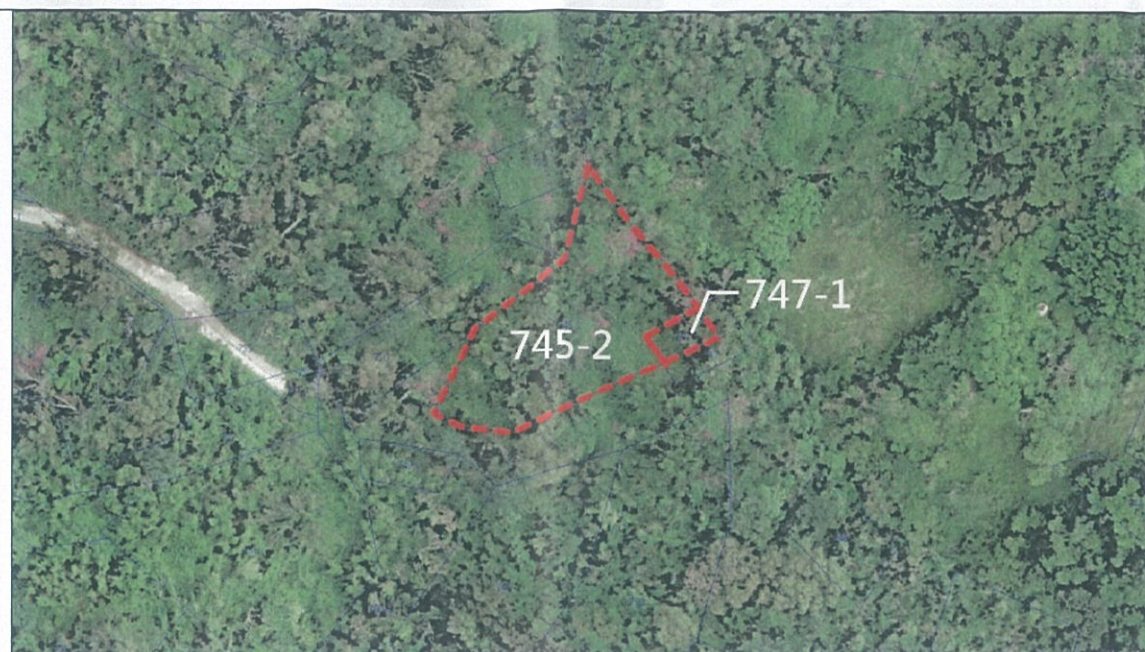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標的位於金門島位置之標示圖



二、土地使用分區圖（依建設處土地使用分區圖為準，標示本案座落土地範圍）



三、地籍套匯航測圖（依地政局地籍圖及金門縣地理系訊正射影像為準，標示本案座落土地範圍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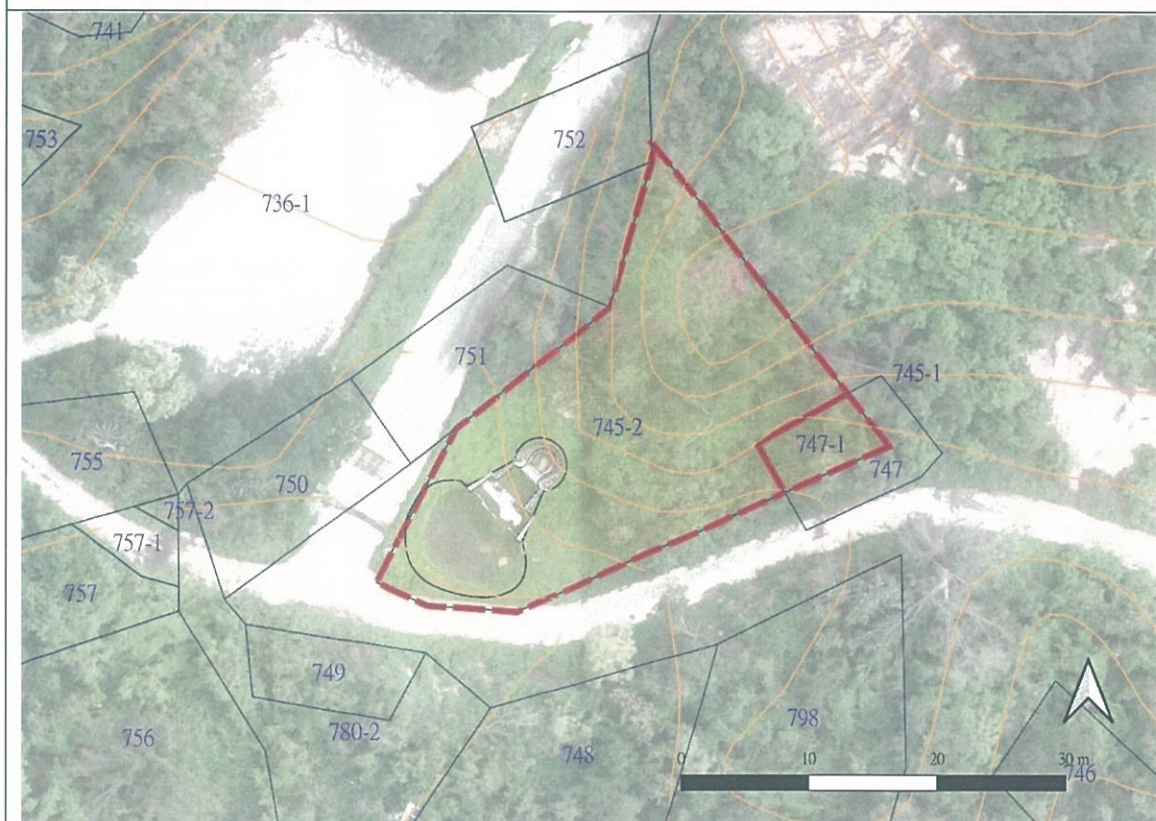


陳坑陳與秀墓定著土地：金湖鎮塔后段745-2、747-1地號



資料來源：金門縣都市計畫整合資訊系統、金門圖資雲

四、平面圖套繪地籍圖



五、陳坑陳與秀墓平面、立面圖

